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颖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议案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的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经本所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接受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17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召集，并决定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征集投

票权报告书》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200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4、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但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控股股东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进行了补充说明，并于2005年12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5、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06年1月17日和1月19日两次发布了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会议召集的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1月23日下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德华先生主持。

2、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1月2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在上述网络投票表决开始前，获得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06〕16号）。2006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对此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公告，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 月 13 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

1、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燃气股份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495,703,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45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8%。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东共 5,216 人，代表股份 561,742,88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66.6540%，占公司总股份的 41.300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合并持有燃气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燃气股份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编制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具体说明了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后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燃气股份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修订，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议案补充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列明的议案相一致；议案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合法、有效。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

(1) 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监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网络表决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3、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1)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25 人，代表股份 1,057,446,109 股。其中，赞成 1,057,119,73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91%；反对 311,152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4%；弃权 15,22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2) 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 5,217 人，代表股份 561,758,181 股。其中，赞成 561,431,80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19%；反对 311,15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4%；弃权 15,22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燃气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

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颖宁\_\_\_\_\_

二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